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李明亮、李紹綸、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周繡玲、姚薇華、陳一順、姜彥竹、翁孟冬、吳槐桂、謝昇達、洪維強、侯正裕、黃秀鳳、黃芬芬。

缺席人員：李建南（請假）。

壹、主席報告：

一、行政單位準備各項成果報告或安排人員與會，須請教學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時：

（一）平時即應以現有資料與教學單位核對是否須修正或補充，以備不時之需，而非臨時再請教學單位重複提供相同資料。如此不僅可縮短彙整時間跟人力耗費亦減輕教學單位負擔。

（二）教學單位已提供名單者，行政單位可根據推薦名單主動邀請，不需經由教學單位連繫，簡化行政程序。

行政及教學單位辦理各項業務中若遇窒礙難行之處，可先向主管反應，再由主管在適當會議中提出討論，希望經由良性的溝通協調，能為同仁建立一個友善的工作環境。

二、請秘書室彙整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成果報告（年報），各單位提供的內容應凸顯亮點以便日後撰寫年度成果時能夠瞭解辦理進度及延續方向，如：大樓建設、節能減碳、性別友善校園、ESG 等。

三、請圖資處每學期統計各單位的 AI 初步推動項目（含課程面、師資面、學生面及活動面），另希望電通學院能與教務處合作優先試辦 AI 學程，如果能結合關係企業或校友企業的 AI 成果，將為本校落實全方位 AI 應用目標更添助益。

四、請各單位規劃 114 學年度招生宣傳活動，並於招生會議中討論執行進度，若連續三年招生成果亮眼穩定成長，盼能恢復往日學生數高峰榮景。

五、請教務處根據學務處提供的各系書卷獎、董事長獎學金、亞東金質獎章名單及學生曾至台積電、高鐵、遠東關係企業實習或留用的校友、交換生、產業實習學生名單，分析該名學生高中職畢業學校？希望各單位至該校招生宣傳時，經此實例能夠激發對本校的認同感。

- 六、請秘書室製表統計各系邀請校友、關係企業夥伴、家長會或退休同仁參與招生活動人數。
- 七、針對教育部 7 個招生管道的佈署及名額調整(以北北基為主及中南部特定區域)，為了讓招生名額達標，請各系深入研究考量，提早與教務處討論調整方向，待教務處確認後提報教育部便不再異動。
- 八、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先行調查各系至高中職招生宣傳時間表，彙整後安排各校拜訪時間及通知可同行之學系前往，避免多次造訪影響高中職校的正常作息。
- 九、請各單位支援高中職課程時能盡量搭乘大眾運輸系統，若無法直達，可至當地後再轉乘計程車，避免從起始點（學校或家裡）即搭乘計程車前往，以撙節開支；請會計室協助統計各單位每月計程車資超過 3,000 元者陳送校長批示。另外，請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研擬修正〈教職員工出差辦法〉之自駕交通費計算方式。
- 十、請各系多關心學生缺曠課情形，及早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必要時給予協助輔導，並於系務、教務會議討論降低休退學策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113 學年行事曆時間及說明調整。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9 月 14 日於公告實施。
 - 二、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 113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審議。
 - 三、案由：修正本校「護理系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聘任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9 月 25 日發布實施。
 - 四、案由：訂定本校「亞東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技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要點」。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0 月 7 日發布實施。
-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主席指示：

- 一、請學務處、研發處及各系辦理新生入學活動時，將〈性別平等教育法〉製成單張說明，提醒學生守法。
- 二、教育部目前認可本校副教授以下自審教師資格，請相關單位依教育部規定遵守三級三審制度公正嚴謹，以免產生弊端遭受處份。
- 三、因應行銷系教師退休員額不足問題，請行銷系持續徵詢他系借調相關專長教師遞補，為期一年。
- 四、因故未能上傳課程大綱的通識中心兼任教師，可將已撰寫完成之課程大綱送至教務處由同仁代為上傳。
- 五、請教務處、學務處及通識中心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開設特別課程，如：檢定考試、公務部門特考、多益英語課程等，幫助身心障礙學生有機會投身公部門就業。
- 六、請系主任、導師多關心須高關懷學生安全及休退學狀況，必要時協助其在校工讀幫助解決家庭經濟問題。另外，遠東集團「產學儲備人才培訓 A 計畫」請積極鼓勵學生申請實習，尤其材織系、通訊系。
- 七、依總務處 112~113 學年度用電分析表，請學務處瞭解亞東體育館用電情形是否有改善空間。
- 八、請總務處分析近三年各單位獨家採購比率並公告「專一 E 區停車場」收費標準及停車規範；請 ESGs 任務小組統計本校垃圾增減量情形及各系開設 ESG 相關課程數。
- 九、請研發處將國科會研究申請案、專利、技轉通過件數傳送至校門口跑馬燈公開表揚。
- 十、本校境外生日益增加，相關管理事務繁雜，包括食衣住行育樂及身心靈狀況，請全球處及各系多費心照顧，避免違反教育部規定而扣減本地生及境外生招生名額。另外，可於各公共區域標示板加註多語系（如：越南語），便於境外生識別。
- 十一、本校現正積極推廣 AI 課程及應用，各系至高中職招生可邀請圖資處工程師同行協助說明，讓高中職生瞭解本校未來 AI 應用領域規劃，有助於招生宣傳。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更新內容，「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二) 提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調整本校 113 學年度預算，如附件二(P.7)，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113 學年度預算於 113 年 9 月新生人數確定後，再依實際人數調整各系預算。

(二) 113 年 10 月 1 日統計 113 學年度各系學生人數，據以計算各系之學年度預算如下表：

教學單位	修正前預算 (A)	修正後預算 (B)	增減 (C=B-A)
電通學院	171,200	171,200	0
電機系	1,415,628	1,531,674	116,046
電子系	1,504,883	1,396,464	-108,419
通訊系+碩	1,536,058	1,607,603	71,545
工程學院	171,200	171,200	0
機械系	2,274,968	2,416,876	141,908
材織系+碩	1,071,650	1,101,381	29,731
工商設系	1,297,313	1,261,254	-36,059
醫護暨管理學院	171,200	171,200	0
工管系	1,245,945	1,203,000	-42,945
行銷系+碩	991,934	998,568	6,634
資管系	812,960	768,724	-44,236
護理系	1,714,726	1,672,111	-42,615
醫管系	935,535	843,945	-91,590
通識中心	684,800	684,800	0
教學單位加總	16,000,000	16,000,000	0

- (三) 因 113 學年度各系預算已開始執行，為避免影響系務運作，修正後之預算有減少的單位擬不扣減，而有增加的單位（電機系、通訊系、機械系、材織系、行銷系）擬由秘書室補足其增加之預算，共計 365,864 元。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如附件三(P.12)，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校 110 年 8 月 18 日之教育部核定本的總員額共 275 人，含校長 1 人、教師 168 人、專業技術人員 6 人、軍訓教官 7 人、職技員工 93 人。另兼聘一、二級主管共 52 人。
- (二) 為讓專業技術人員及職員之員額編制較具彈性，擬將「專業技術人員」之員額增 2 人，「教師」之員額減 2 人；「辦事員」之員額增 2 人，「書記」之員額減 2 人，調整後總數不變。
- (三) 修正後之本校教職員總員額共 275 人，含校長 1 人、教師 166 人、專業技術人員 8 人、軍訓教官 7 人、職技員工 93 人。另兼聘一、二級主管共 52 人。
- (四) 依主管任職現況修正兼任主管之編制及資格，「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調整為「由職員擔兼任」。
- (五)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 (六) 修正「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對照表及修正後「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如附件四(P.17)，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配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於 113 年 3 月 8 日公告施行，以及勞動部公告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修正本校條文內容。
- (二)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訂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五(P.30)，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設置「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特訂定本小組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修訂「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補助要點」，如附件六(P.31)，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依據 113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公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臺教會(三)字第 1134400693 號函)，修訂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補助要點」第五條第八項膳食費，餐點單價上限調整為 120 元，辦理 1 日(含)以上者，每人最高可支 280 元。

(二) 擬經本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並自公告日起適用之。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補助要點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五、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八)膳食費：餐點單價 上限為 <u>120</u> 元。辦理 半日者，每人最 高可支 140 元；辦 理 1 日(含)以上 者，每人最高可支 <u>280</u> 元。	五、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八)膳食費：餐點單價 上限為 <u>100</u> 元。辦 理半日者，每人最 高可支 140 元；辦 理 1 日(含)以上 者，每人最高可支 <u>240</u> 元。	依 113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公 告修訂，比照 教育部臺教會 (三)字第 1134400693 號 函補助膳食費 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退租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板橋區新雅段 1012、1012-1、1016 及 1017 地號等 4 筆住宅區土地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旨揭土地與新北市樹林區三龍段 884 地號等 6 筆土地，原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36 年 12 月 31 日止，向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資公司)承租，共計 30 年，其中樹林三龍段土地，已於 110 年年底報請教育部同意完成退租。

(二) 檢討退租評估：

1. 教育部 108 年召開私立技專校院校地管用合一系列會議「學校董事會

已向華夏學校財團法人承租新北市淡水區 217 地號，請評估持續向遠資公司承租新北市樹林區三龍段 884 地號等 6 筆土地及板橋區新雅段 1012 地號等 4 筆土地之必要性。」

2.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3 日函有關貴校董事會向遠資公司承租新北市淡水區 217 地號土地，應於貴校淡海校區產學合作暨青創中心大樓(即創新大樓)110 年 9 月完工後，辦理退租事宜。
 3. 淡水校區完成建築開發，於創新大樓啟用後，在研究發展處專人管理，穩健運作之下，與里民間建立緊密互動關係，加上板橋校本部師生，安排各式活動如社團、會議、成果發表會等，增進人流，符合每年預計使用人次承諾事項，淡水校區已穩定發展。
 4. 板橋校本部進行校園整體規劃後，將可改善師生教學生活環境，因承租土地位於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內，後續將因區段徵收影響，抵價地無法原址配回等因素限制開發規劃使用。
 5. 旨揭土地面積 3,512 m²，屬不可開發使用面積，因此，退租後，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含承租淡水校地)不變，維持為 50,818.97 m²，仍符合 5 公頃以上規定。
- (三) 綜上所述，擬依土地租賃契約書第八條第二項「租賃期間內，如乙方(即亞東學校財團法人)評估已無繼續使用租賃標的之需要或主管機關放寬私立學校可開發使用面積標準，乙方得提前終止本租約之一部或全部。」規定，洽遠資公司辦理土地退租事宜。
- (四) 為辦理退租相關作業時程所需，終止日暫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原則。
- (五) 旨揭土地於租用後，整地工程費用 231 萬元入帳改良物，計算至 113 年 9 月底折舊後金額為 140 萬元，擬於停租後，請同意依實際停租年月計算，編列報廢預算租賃權益改良物。
- (六) 本案已於 113 年 10 月 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七) 謹請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如附件七(P.35)，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 針對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週期、實施時間及地點，為簡化文字敘述，與學生事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討論後，故修正辦法內容說明。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七條 檢查類別/項目/週期：(如下表) 檢查類別/項目/週期表(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			第七條 檢查類別/項目/週期：(如下表) 檢查類別/項目/週期表(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學生可提供新生入學檢查報告，項目內容是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
類別	一般體格檢查	一般健康檢查	類別	一般體格檢查	一般健康檢查	
檢查項目	一、...	一、...	檢查項目	一、...	一、...	
檢查週期	進入本校工作服務前(<u>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學生，可提供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u>)。		檢查週期	<u>一、教職員工：進入本校工作服務前。</u> <u>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學生可參加學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舉辦之學生入學體格檢查。</u>		
實施時間及地點	自行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		實施時間及地點	<u>一、教職員工：自行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u> <u>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學生：依學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公告為主。</u>		
備註	一般體格檢查紀錄應於報到時繳交至人事室，再由人事室轉交職護人員保存管理。		備註	<u>一、教職員工：一般體格檢查紀錄應於報到時繳交至人事室，再由人事室轉交職護人員保存管理。</u> <u>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學生：由學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管理保存至少七年。</u>		

(三) 本案經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四) 修正後「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請詳見附件七。

(五) 謹請審議。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七條 檢查類別/項目/週期：(如下表)

檢查類別/項目/週期表(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

類別	一般體格檢查
檢查項目	一、...
檢查週期	進入本校工作服務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學生，可提供 <u>亞東科技大學</u> 學生健康資料卡)。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九、案由：工管系柯亞先教授提出發明專利 I753619 轉讓給天使企業有限公司，簽訂研發成果(專利)讓與契約書，專利讓與金(含稅)共計新臺幣 314,800 元，如附件八(P. 41)，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因工管系柯亞先教授提出發明專利 I753619 轉讓給天使企業有限公司，專利讓與金(含稅)共計新臺幣 314,800 元。

(二) 業經 9 月 13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研發成果(專利)讓與契約書，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